

采购合同

本《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上海市闵行区签订。

方:波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189 号 2 幢 11 层 1118 室

乙 方:

联系地址:

鉴于:

- 1. 甲方有意采购乙方的 , 双方有意就 购销事项达成合作。
- 2.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 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 统购销事宜签订本 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商品

1.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商品的具体品名、规格、数量、价 格和交付时间 等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付时间
1						
2						

第二条价格与付款

2.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项下未提及的任何税费均被认为已 包含在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价格中,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包装费、运输费等, 甲方无需额外再支付任何费用。



- 2.2 无论原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变动或其他原因,除非双方另行约定, 本合同第一 条约定的价格不予变动。
- 2.3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按照具体项目报价清单规定付款期限 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在乙方将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在乙方商品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或甲方于指定地点的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后1 个月内(以孰早者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乙方商品质保期届满且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或虽出现质量问题但已经乙方解决的,甲方于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上述约定付清相应货款,若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2.4 甲方应将货款支付至乙方如下:

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三条质量保证

- 3.1 乙方保证以符合甲方要求的无瑕疵的全新商品供货。
- 3.2 乙方承诺交付给甲方的商品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要求,且符合 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
- 3.3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格,事先对商品的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检测,并于交货时向甲方出具并提供相应的检测合格报告及质量证书。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甲方有权拒收。
- 3.4 甲方出具的验收证明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瑕疵担保及缺陷赔偿的责任。如非因甲方保管、操作不当而造成商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



免费更换或修理,并承担因商品瑕疵/缺陷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需维修或更换商品或部件,乙方必须到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或更换,甲方无义务将出现故障的商品送至乙方所在地。乙方更换的任何商品或零部件,必须是全新的,且应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经甲方认可。

- 3.5 乙方商品自甲方于指定地点的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为1年。若因乙方商品原因导致甲方于指定地点的项目未能在乙方将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后的6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则乙方商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乙方将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之日起算的30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商品质量原因造成商品无法正常使用或运行的,质量保证期将按实际维修期间顺延,若乙方选择直接更换商品的,则质量保证期按照前述约定重新起算。
-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商品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或运行的,乙方应在接到 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话或视频等方式指导现场人员解决,无法解决的,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予以解决,非不当操作或人为损坏的情况下,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若乙方怠于履行质量保证期的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包装

- 4.1 乙方提供的商品包装应当适当、坚固,符合行业惯例及运输的需要, 且具有防潮、防湿、防锈、防蚀和防震动的作用,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律、 行业规范对包装储运及有关指示标志的要求,从而保证商品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如甲方对包装有特别要求时,双方可协商。
 - 4.2 商品包装中必须附带商品的原始出货单据。

第五条交货

5.1 乙方负责在交货时间前(含当日)将商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



乙方承担:

- 5.2 交货时,甲方在物流单或提货单上签收即视为商品已交付。商品在交付之后的遗失、损毁、变质及其他损害的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除外。
- 5.3 乙方至迟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将商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实际的交货日期。若乙方预计不能按时交货,则应当立即向甲方发出不能按时交货的书面通知,并同时书面通知甲方新的交货日期。
- 5.4尽管乙方负有以上约定的通知义务,但是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前交货的,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其延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5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的时间超过7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 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金额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 应赔偿甲方因解除本合同导致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验收

- 6.1 双方以本合同第3.2条的约定作为商品的验收标准。
- 6.2 对乙方交付的商品,甲方应当在乙方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商品进行验收。
- 6.3 如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退货或换货,退货或换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及时足额进行赔偿。
- 6.4 如果验收不合格且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换货要求后7日内予以更换,在乙方换货完毕后,甲方应再次验收,若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金额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不足弥补部分的损失。



6.5 如果验收不合格且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退货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相关商品从甲方指定地点运走,如乙方超过【7】个工作日没 有将商品运走,则甲方对该等商品不再负有任何保管义务,并有权自行处理该 等商品,乙方不得对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 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支付金额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 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不足弥补部分的损失。

第七条保密

- 7.1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客户信息及其他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7.2 如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于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知识产权

- 8.1 乙方声明并保证: 其交付的所有商品均不存在侵犯、盗用或以其他方式未经授权使用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情形,且根据本合同交付的商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不存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尚未解决的索赔、主张或未决诉讼。
- 8.2 对于因乙方商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 乙方应负责应诉、并为甲方抗辩,或在甲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以保障甲方的 利益不受损害,并赔偿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索赔费用、诉 讼费及律师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 金。在前述索赔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并采取下列补救 措施中最先可行的:
 - 1) 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的权利;
 - 2) 修改或替换商品, 使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符合本合同约定。



第九条解除与终止

- 9.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合同中的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补救或赔偿;若此通知发出后【30】天内,违约方仍未停止其违约行为或进行补救,守约方为了减轻损害可向违约方发出解约的书面通知,并可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9.2 当一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另一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 1) 受到被勒令歇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 2) 受第三人申请扣押、处分或强制执行公司重要资产的;
- 3) 自愿或被强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为合并重组的目的而进行的清算程序除 外),或为结清债务或费用的目的而被债权人指定接管人;
- 9.3 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发出书面解约或终止通知后,本合同自书面解约或终止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0.1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若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 10.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或由于换货导致商品延迟交付的,甲方除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从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起算至实际交付商品之日止,每日按照逾期交付商品的合同价款的【5%】计算。若因乙方延迟交付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不足弥补部分的损失。
- 10.3 尽管有前述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对经双方确认或双方指定的 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属于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商品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甲方 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支出、对第三方承担责任、运费、仓



储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损失。

10.4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甲方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应付甲方的损失赔偿款。应付货款不足以扣减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的,乙方应向甲方及时补足。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1.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 11.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诉讼费 用以及胜诉方因诉讼所合理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通知

12.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请求等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发出方签署后发往下述地址。

甲方:波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189 号 2 幢 11 层 1118 室

电话:

邮件:

7.方:

地址:

电话:

邮件:

- 12.2 上款约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1) 若面呈的通知, 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快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五(5) 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快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被通知人拒绝签收的亦视为已送达);

- 3)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应在电子邮件系统显示被通知人实际收到时视为送达。
- 12.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知方式发生变化("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三(3)日内通知另一方,若因变动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送达不能,相应的全部后果及责任均由变动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本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于文首载明之日起生效。
-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4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如有)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 13.5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波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